

合同编号：

电梯年度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家园、宝龙智造园和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一栋 A 座
项目电梯维保服务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所述电梯包括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2、维修保养单位，是指在本市办理工商登记，取得相应电梯维修许可证，经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证在本市从事电梯维修保养活动的单位。

3、日常维修保养，是指对电梯进行检查和清洁、润滑、调整、更换易损件等日常维护和保养性工作。

4、保养时间，是指每次完成保养项目所需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包括在现场维修保养时，发现电梯存在问题时需要通过增加维修保养项目（内容）予以解决的时间。

5、电梯维护保养的更多信息可在协会的网站查询。查询请登录：深圳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网站 www.szase.org.cn “行业自律”栏。

6、本合同不含电梯重大维修、改造项目，如需重大维修、改造，应另签合同或协议。（电梯的维修、重大维修、改造的定义详见：国务院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电梯施工类别划分的规定）。

7、开展维修保养工作前，维修保养单位应按规定持维修保养合同等相关材料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告知手续。

甲 方:	
公司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公司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电梯功能正常，保障电梯安全可靠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方式：

1.1 智慧家园项目维护保养服务的方式：

1.1.1 服务方式：半包制（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项单次单价在人民币____元以下电梯零部件，维保期限内不限次数）

1.1.2 重大维修和改造项目不包括在上述工作范围内。如有需要，甲方应专项合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电梯生产单位施工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

1.1.3 每年对电梯及各项安全装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及提交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1.1.4 人员要求：配备 3 名全职电梯工负责园区电梯保养工作。

1.2 宝龙智造园项目维护保养服务的方式：

1.2.1 服务方式：半包制（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项单次单价在人民币____元以下电梯零部件，维保期限内不限次数）

1.2.2 重大维修和改造项目不包括在上述工作范围内。如有需要，甲方应专项合同委托具

备相关资质的电梯生产单位施工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

1.2.3 每年对电梯及各项安全装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及提交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1.2.4 人员要求：配备 2 名全职电梯工负责园区电梯保养工作。

1.3 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一栋 A 座项目维护保养服务的方式：

1.3.1 服务方式：半包制（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项单次单价在人民币____元以下电梯零部件，维保期限内不限次数）

1.3.2 重大维修和改造项目不包括在上述工作范围内。如有需要，甲方应专项合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电梯生产单位施工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

1.3.3 每年对电梯及各项安全装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及提交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2. 维保费用

2.1 智慧家园维保费用

2.1.1 智慧家园项目共【65】台电梯，采用单月据实结算方式，根据单月实际在保的电梯计费，合同期维护保养费(含税)上限费用为¥【 】元，大写【 】。单项单次免费更换配件额为____元。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定期保养用所有材料费，含单笔维修含税总费用 3000 元（含）以下的维修人工费、工器具费、赶工费、成品保护费、电梯年审费用、各专业配合费、合同规定的检验费、测试费、利润、垃圾清运费、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各种管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各种费用。本项目共【 65 】台电梯的《电梯安全责任险》由乙方取得维保权后逐一投保，维保费包含《电梯安全责任险》。

2.2 宝龙智造园维保费用

2.2.1 宝龙智造园项目共【 33 】台电梯，采用单月据实结算方式，根据单月实际在保的电梯计费，合同期维护保养费（含税）上限费用为¥【 】元，大写【 】。单项单次免费更换配件额为____元。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定期保养用所有材料费，含单笔维修含税总费用 500 元（含）以下的维修人工费、工器具费、赶工费、成品保护费、电梯年审费用、各专业配合费、合同规定的检验费、测试费、利润、垃圾清运费、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各种管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各种费用。本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需要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修保养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修保养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4.1.2 需要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修保养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4.1.3 除国家规定的强制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修保养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4.2 甲方的义务

4.2.1 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架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4.2.2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修保养和经甲方确认支付的零部件更换费用。

4.2.3 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报警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4.2.4 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年至少一次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4.2.5 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4.2.6 为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4.2.7 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5.1.2 当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5.1.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5.1.4 有权对甲方不履行政府规定的检验情况进行监督及申诉。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实施维修保养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

5.2.2 乙方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保障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畅通，热线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当电梯发生伤亡事故或困人故障及其他故障时，乙方应按甲方制订的《电梯月度综合考核评估表》（附件 3）的要求实施救援及抢修。

5.2.3 各项目驻点人员中，任一成员在单个工作日内出现缺勤情况（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未到岗、未打卡等视为缺勤），将按照每人每次 300 元的标准从月服务相关费用中予以扣除。

5.2.4 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最少保养时间。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日。

5.2.5 本合同签订 5 天内，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将委托到甲方现场作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维修）复印件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递交甲方存档，原件备查。若乙方出现更换现场作业人员的情况，须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并按要求提供替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维修）复印件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5.2.6 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及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修保养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修保养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电梯使用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保养。

5.2.7 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公共管理制度及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同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5.2.8 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5.2.9 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5.2.10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5.2.11 安排电梯检测人员每年对电梯进行一次自检。

5.2.12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修保养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5.2.13 按照深圳市主管部门的要求，将“一承诺、八明示”的内容在电梯及自动扶梯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5.2.14 按照法规的要求，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5.2.15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购买商业意外保险，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尊法守纪、安全意识、服务业务、报修流程、紧急事件处理及确保其作业过程中人身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现场发生人员受伤或死亡以及给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16 乙方确保其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甲方及甲方的现场管理。

5.2.17 乙方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物料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以及保管责任。

5.2.18 乙方爱惜甲方或其客户设施财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或丢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2.19 乙方以环保节约能源为原则实施服务，因乙方造成水电等能源浪费或环境破坏，乙方需接受甲方罚款或损失赔偿。因上述原因造成行政处罚的，由乙方作为实际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

5.2.20 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协助甲方完成年检。

5.2.21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电梯维保计划。

5.2.22 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开展电梯维修、部件更换、专项改造等作业，乙方须无偿提供现场配合、技术对接、设备启停、安全协同等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或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因乙方配合不当引发的安全问题、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驻场

6.1 乙方提供驻场作业服务（驻场费用已经包含在电梯保养费中），驻场办公场地由甲方

提供，驻场员工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配合甲方工作管理，按要求在服务中心打卡机上下班打卡，具体打卡时间以项目实际要求为准。

6.2 驻场作业人员职责：

6.2.1 工作时间内需着维保工作服装，并严格按贵方要求的时间段内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6.2.2 承担二十四小时现场困人紧急救援工作。

6.2.3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中的电梯保养工作内容。

6.2.4 乙方派驻现场维保作业人员须具备对应品牌电梯维保从业经验及实操能力，若派驻人员专业能力、从业资质、履职状态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或履职不当严重干扰甲方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更换驻场人员；乙方未在甲方书面限期内完成人员更换的，甲方有权按单次 1000 元从当期应付电梯维保费中予以扣除，前述扣费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人员更换的合同义务。

6.2.5 驻场人员迟到、早退、无故旷工时乙方应协调替换其他人员到岗履行职责，确保电梯维保工作不间断，单次迟到/早退扣款 100 元，单次无故旷工扣款 500 元，费用自当期维保费中扣除；甲方与驻场人员无劳动关系，因驻场人员产生任何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6.2.6 驻场人员人数要求：智慧家园项目共有电梯 65 台，分别为康力（21 台）、蒂升（43 台）、广州永日（1 台），配备 3 名全职电梯工负责园区电梯保养工作。宝龙智造园项目共有电梯 33 台，品牌均为日立，配备 2 名全职电梯工负责园区电梯保养工作。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一栋 A 座项目共有电梯 8 台，品牌均为蒂升。

7. 其他约定

7.1 乙方正式接管后应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需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保存。

7.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7.3 维修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修保养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7.4 合同期满前，乙方应对项目电梯运行情况出具《电梯设备评估报告》，对项目电梯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给出合理的建议。

7.5 乙方应以季度为单位组织专家团队对现场电梯维保品质进行稽查,提交品质检查报告。

8. 违约责任

8.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3 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或其他原因等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4 若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期限同意更换必要更换的电梯零部件而导致电梯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8.5 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或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或保养时间不足,甲方可拒付当次作业或保养的当台当月保养费。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达到服务标准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进行整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7 在电梯维修保养作业过程中因维修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同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8.8 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按照每项 200 元的标准扣除维护保养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9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8.10 乙方接到甲方关于电梯故障(电梯困人)需维修的通知后,应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逾期未到的,每迟到一次扣除 200 元的维护保养费用。

8.11 由乙方负责更换的易损件即单价在免费额度以下的易损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每逾期一日,扣除 100 元的维护保养费用。

8.1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整改通知书或沟通诉求后,应在 2 个自然日内到达现场做出回应,并在 5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除外)。

8.13. 因乙方维护保养原因导致本项目电梯抽检不合格,遭受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关处罚费用,并负责整改工作,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8.1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不能达到服务标准或未能对电梯进行良好维护，从而导致电梯频繁故障以及更换零配件且累计金额较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未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经甲方连续发出两次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按催告函中规定的期限处理相关问题的，甲方有权在维保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并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1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每月电梯维保计划的，每发生一次，扣除500元的维护保养费用。

8.1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对园区观光电梯井道卫生（含电梯井道内部玻璃卫生）进行清理的，每发生一次，每台扣除1000元维护保养费。

8.1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按照本合同附件3约定以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没有必要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已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对于未支付的合同费用，有权拒绝支付，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还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18 因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向乙方追偿债务或者主张其他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9. 合同的解除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因政策改变、行政命令直接导致一方违约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免除其违约责任。

9.3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承担守约方合同价款20%的赔偿金。

9.4 乙方累计三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赔偿金。

9.5 合同期内，甲方与相关单位或人员签署的《物业管理合同》终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争议解决方式

10.1 双方就本合同条款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

10.2 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法律适用：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11. 附则

11.1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各文件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2026**年 月 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对于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优秀的服务供应商可实行合同续期奖励，可续期不超过**24**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2**次，续期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但无论履约评价结果如何，甲方均有权不予续约。

11.6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合同附件：

附件 1：《电梯保养费明细表》

附件 2：维保/试验设备清单及工作范围

附件 3：电梯月度综合考核评估表及履约评价表

附件 4：电梯常用易损配件明细表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12. 其他

12.1 合同编号：

12.2 合同期限：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如需续签应于期限届满前 2 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另行协商。

12.3 电梯编号见附件。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司全称）：

深圳市湾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乙方（公司全称）：

（公司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电话：

(二) 宝龙智造园电梯清单

宝龙智造园电梯清单							
序号	园区	楼栋（具体场所）	电梯的设备注册代码	设备名称	台数	报价	备注
宝龙智造园合计：							
年维保费用合计（含税）							

(三) 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一栋 A 座电梯清单

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一栋 A 座电梯清单							
序号	园区	楼栋 (具体场所)	电梯的设备注册代码	设备名称	台数	报价	备注
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一栋 A 座合计：							
年维保费用合计 (含税)							

附件 2:

维保/试验设备清单及工作范围

一、维修及保养的要求

1. 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出现困人现象时，须 30 分钟内解救出受困人。
2. 当发生电梯停止运行的故障时，乙方优先恢复电梯运行，如故障涉及更换配件，乙方先行更换配件。有包干维修配件的，乙方必需 24 小时内更换完毕。涉及大型配件（如电脑板、曳引机等）应在两天内更换完毕。
3. 安排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的维修、保养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4. 必须保证电梯的使用在检验合格证的有效期内；年检申报须提前 40 天向甲方提出。
5. 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电梯系统评估报告，协助甲方对该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评判和参考。

二、维修备件的要求

1. 对维修件备件的要求：
 - 1.1 维保厂家提供的所有维修备件质保期为一年；
 - 1.2 维保单位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其在项目上使用的全部备件为电梯原厂或公司授权的代理商提供的合格产品；
 - 1.3 维保单位需提供其所使用备件的原厂采购证明文件；
 - 1.4 更换后的零件必须归还给甲方。
2. 维保单位应备有充足的备件、检测、维修工具，以保证故障修复的及时性，最好在珠三角区域建立有维修配件仓库或中心。
3. 维修保养材料由物业或甲方验收合格，在办理出入库手续后方可安装使用。
4. 所有备品备件在合同中需列出主要备品、备件品牌、型号、单价，价格一经确定，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三、电梯维保要求

1、机房内检查及保养事项

序号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及要求	保养周期
1.1	机房的通道，出入口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道应通畅无障碍物、应有适当的照明设施且有效 机房门应有告示牌、出入口锁紧装置要良好 机房内应清洁卫生，不得堆放非电梯用物品 	15 日
1.2	机房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房内温度要维持 5℃ ~ 40℃、天花板或窗户不应漏水 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 	15 日
1.3	滑轮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滑轮间应有足够的固定照明、电源插座 滑轮间入口，急停开关动作可靠 滑轮间地面清洁无油污 	3 个月
1.4	手动盘车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动盘车装置齐全，标识明确，操作说明清晰详细 制动器松闸扳手应挂在制动器附近容易接近的墙上 	1 个月
1.5	配电盘，控制柜（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开关装置及保险标识明确、工作可靠无异常 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器元件固定良好、工作可靠无异常 电子板插件固定要良好，表面无积尘，无异味 门锁及安全回路无短接线 设置有故障检测功能的微机电梯，需检查故障记录并做相应处理 布线整齐，线槽盖板齐全、严密，接地良好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接线端子标志和编号清晰、并紧固，无氧化及接触不良 清洁卫生良好 	1 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电气部件的工作状态及检测点的工作参数符合产品说明要求 	3 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断错相保护功能正常 动力和控制回路的电气绝缘符合标准要求 	每年一次
1.6	曳引机	减速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无积尘及油污，油漆无剥落；箱体密封可靠，漏油无异常 运转时应无异常响声及振动 传动部件啮合状态良好，无异常温升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位正常，无杂质，按厂家要求定期更换 	1 个月
1.7	曳引机	曳引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曳引轮绳槽无严重油垢，磨损无异常 正常运行时曳引轮与钢丝绳之间无严重滑移现象 曳引轮线槽磨损严重时，需满足曳引条件要求，并确认更换或监控使用 所设置的防止机械伤害的安全装置固定可靠，警告标识清晰 所设置的防止钢丝绳脱离装置应稳固 	1 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曳引轮在各负荷状态下的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2mm 	每年一次
1.8	曳引机	轴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无异常发热、无异常声音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润滑要求定期加注 	半年一次
1.9	曳引机	制动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动器动作灵活、各部件齐全并可靠固定、所设置的电气触点接触良好 制动轮光洁、无异常划痕，运行时无异响 制动器线圈表面无异常发热、电气接线可靠 制动器机械机构各相关尺寸按产品标准要求调整正确 制动器闸瓦工作可靠、磨损无异常，接近使用期限时应更换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动器解体清理、各运动部件选用规定润滑剂 · 解体清理装配完毕的制动器性能应满足相关制动要求 	每年一次
1.10	导向轮 / 复绕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旋转顺畅、无异常声响；绳槽无严重油垢，磨损无异常 · 所设置的防止机械伤害的安全装置固定可靠，警告标识清晰 	1 个月
1.11	电机	· 工作无异常发热和异常声响、表面清洁卫生	15 日
		· 定子线圈应清洁、无积尘	3 个月
		· 电机的接线端子固定可靠、接触良好，无明显氧化及锈蚀	半年一次
1.12	编码器 / 测速电机	· 固定可靠、清洁卫生、转动灵活，无异常声响	15 日
		· 接线端固定可靠、接触良好	半年一次
1.13	选层器	· 所设置的传动钢带受力均匀无扭曲，无裂痕或破损现象	15 日
		· 固定 / 运动各触点位置固定可靠、表面清洁、磨损值在允许范围内	1 个月
		· 电气接线标志清晰、接触良好、无明显氧化	
1.14	限速器和安全钳	· 各运动部件转动灵活、无异常声响，铅封或漆封标记齐全，无移动痕迹	15 日
		· 钢丝绳及绳槽无严重油垢，磨损无异常	1 个月
		· 所设置的电气开关及触点工作可靠，接线良好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可靠；限速器可靠固定、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0.5mm	每年一次
1.15	曳引机减震装置	· 限位挡块及缓冲橡胶齐全并固定可靠；橡胶表面无裂痕、老化现象	半年一次
		· 定期检查其功能正常。如需停电检修，应采取措施，防止误动作	
1.16	停电自动救援装置	· 所使用的蓄电池接线端子无明显的氧化腐蚀	1 个月
		· 定期检查其功能正常。如需停电检修，应采取措施，防止误动作	15 日

2、轿厢和对重检查及保养事项

序号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及要求	保养周期
2.1	轿内标示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轿内应有标明额定载重量、人数和制造单位的铭牌 · 电梯使用守则、紧急情况时联络电话 · 电梯注册登记标志、电梯维保标志 · 电梯轿厢内所需的所有标识牌由维保单位负责提供 	15 日
2.2	轿厢壁、天花板及地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轿内应清洁（须与业主明确责任） · 不应存在严重的变形、磨损、生锈、腐蚀 · 如轿厢重新装修，不应使用易燃材料，且需检查及调整平衡系数 	15 日
2.3	轿内操纵箱及显示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钮、开关无明显的老化、损伤，标记清晰、功能正常 · 所设置的轿内检修盒面板锁有效，检修盒内各开关功能正常 · 显示器表面无破损，显示状态正确无误 	15 日

2.4	轿厢照明和通风装置	· 轿厢内照明和通风装置工作应正常，轿内地板的照明度要在 50Lx 以上	15 日
		· 应定期检查及清洁轿厢风扇，风扇的轴承应定期注油润滑	3 个月
2.5	轿厢门、地坎、护脚板	· 不应存在严重的变形、磨损、生锈、腐蚀 · 轿厢地坎及上坎清洁无积尘 · 轿门门滑块齐全，无脱落	15 日
		· 护脚板符合标准要求并固定可靠 · 阻止关门所需的力不应大于 150N · 门扇与门扇，门扇与门框、地坎之间的间隙符合标准要求 · 轿门门滑块、轿门门挂轮、门挂板偏心轮检查磨损及间隙调整 · 不应出现因轿门滑块磨损而产生噪音	3 个月
2.6	轿门开关	· 开关安装应紧固、无松动 · 开关动作位置应适当，开关动作时电梯不能启动或停止运行 · 如两扇轿门不是直接连接，副门锁也应正常动作	15 日
2.7	门机系统	· 各部件固定可靠、运动机构传动灵活、润滑良好 · 开关门顺畅，无异响及卡阻 · 开、关门装置的传动链、带不应松弛和过度磨损 · 所设置的光电安全触板清洁无积尘，发射接收准确无误动作	1 个月
		· 接线端子标记清晰、固定可靠、接触良好，无明显氧化及锈蚀 · 机械安全触板相关尺寸调整符合产品要求 · 安全装置动作应迅速可靠；安全装置动作时轿门应反向开门，运转应平稳 · 开关门位置、速度传感装置工作正常	3 个月
2.8	轿厢地坎、轿门边缘与井道壁之间的距离	· 不能超越规定尺寸 150mm	每年一次
		· 轿厢地坎与厅门地坎间隙、轿厢地坎与厅门门锁轮间隙检查符合标准	半年一次
		· 如装有井道壁防护网或防护板，防护网（板）不应松脱或损坏	3 个月
2.9	紧急出口（安全窗、安全门、检修门、活板门）	· 出口门（窗）开、关顺畅，锁紧装置可靠有效并符合标准要求 · 出口门（窗）应附带开关，打开出口时电梯停止 · 出口门（窗）强度足够，不应破损	15 日
2.10	轿门机械锁装置	· 应符合相关的动作条件，动作应灵活、可靠 · 如依靠电磁装置动作，电磁装置动作正常，温升不应过高	1 个月
2.11	应急照明、警铃和电话	· 停电后应急照明装置应正常，并保证应急照明至少能持续 1 小时 · 报警装置、通话装置的按钮标记清晰、功能正常 · 外部的警铃及电话等设置在管理员常驻的消防中心或值班室 · 为方便紧急救援、检修，机房与轿厢间应设置电话联络装置 · 设置在轿内的紧急联络装置要使用方便，停电时应能通话 1 小时以上	15 日
2.12	轿顶检修装置	· 轿顶检修装置应优先于其他一切检修装置 · 检修开关动作应灵活可靠	15 日
2.13	轿顶停止开关	· 停止开关的动作要良好	15 日
2.14	停层、平层装置	· 各平层感应器表面清洁无积尘，感应器与感应片的各相关尺寸符合要求 · 确认轿厢运行时产生的位移不会导致感应器与感应片碰撞 · 电气连线固定可靠，接触良好	1 个月
2.15	轿顶照明及开关	· 轿顶照明、照明开关及防护罩应齐全并良好，有备用灯泡	15 日
2.16	轿顶面、防护栏	· 轿顶面清洁无油污，防护栏应有足够强度和合适的尺寸 · 轿顶面各装置电气布线整齐	半年一次

2.17	轿顶反绳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钢丝绳槽无严重油污，不应有过度磨损，绳轮转动灵活；轴承润滑良好，无异响 · 绳轮应有防护罩和挡绳装置，挡绳装置的位置合适 	3 个月
2.18	导靴（滚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运行时无异响，接触部（转动部）的磨损不应太大、润滑良好 · 导靴（滚轮）安装尺寸符合产品要求 · 轿顶、对重上油杯内油量充足且油杯不漏油不破损 	1 个月
2.19	机械选层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械选层器的钢带应张紧，接头固定良好 · 断带安全保护开关位置正确，功能正常 	15 日
2.20	称重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称重装置的安装位置正确，动作状态应良好 · 满载、超载信号所对应的电梯控制功能及相关声光信号正常 · 对于连续检测载重量变化的称重装置，应定期通过电脑数据检查是否正确 	3 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定期调整称重装置的初始状态 	每年一次
2.21	对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重架的连接螺栓不应松动和生锈腐蚀 · 对重如有反绳轮，其绳槽磨损不应太大，轴承润滑良好，无异响噪音 · 绳轮应有防护罩和挡绳装置，挡绳装置的位置合适 · 对重块应固定可靠，运行无异响 · 绳头连接装置应固定可靠；如用螺杆连接，应至少用两个并紧螺母，并用开口销锁 	3 个月

3、井道、层门和候梯厅检查及保养事项

序号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及要求	保养周期
3.1	井道照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井道照明应齐全 	1 个月
3.2	限速器钢丝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钢丝绳槽磨损在规定值以内 · 钢丝绳不应有断股现象，不应有过量的断丝和磨损 · 与安全钳拉杆的连接部位材料不应有过量的磨损、锈蚀 · 端接部组装应良好，应使用三个绳夹夹紧，夹绳方向应正确 	半年一次
3.3	主钢丝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钢丝绳的张力应均等，与平均值偏差不超过 5% · 钢丝绳不应有过多油污；不应有断股现象，断丝数不超过标准，不应有过量磨损 · 绳头连接装置的各部件齐全、固定可靠，紧固件无松动 	3 个月
3.4	导轨及支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后，应将安全钳动作痕迹打磨平整 · 导轨及支架表面清洁，无严重油污及锈蚀 · 导轨撑架、压板的紧固件不应松动 	每年一次
3.5	强迫换速、限位、极限开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关坚固可靠，开关动作部位不应生锈，滚轮无严重磨损 · 开关动作位置要适当，符合产品要求 · 电气触点接触良好，各开关相应功能应正常 · 轿厢或对重接触缓冲器前极限开关应动作 	3 个月
3.6	厅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门头清洁，无垃圾杂物，厅门不应严重变形、磨损、生锈、腐蚀 · 门开关动作应顺畅良好，无卡阻、异响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厅门关门到位的电气保护装置功能正常 · 门扇采用间接机械联动时，被动门电气连锁保护装置功能可靠 · 在层门最不利位置，施加外力，门扇之间的间隙不超过 30mm，且无停梯现象 	1 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厅门三角锁动作、复位灵活，开锁钥匙应经授权使用 厅门验证锁紧的电气保护装置功能正常，锁紧元件的最小啮合尺寸为 7mm 门扇与门扇、门扇与门框、地坎之间的间隙符合标准要求 门锁滚轮的间隙及与开门刀的配合尺寸符合产品说明要求 门偏心轮检查及调整、门挂轮磨损检查 闭门器功能在各层工作正常 	3 个月
3.7	厅门地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厅门门脚胶齐全，无脱离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厅门护脚板可靠固定，运行时不得与轿厢部件相摩擦 不应出现因厅门门脚胶磨损而发生的噪音 	3 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轿厢开门刀与厅门地坎间隙应在 5 — 10mm 厅门地坎和轿厢地坎之间的间隙应符合产品及标准要求 	每年一次
3.8	随行电缆及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随行电缆两端应可靠固定，不应有打结及波浪扭曲现象 运行时随行电缆不应触及其他部件而导致磨损或损坏 轿厢完全压缩缓冲器后，电缆不得与底坑地面及其他部件接触 轿厢监控线与随行电缆同步捆绑时，必须确保不产生大的晃动和表面破损 	半年
3.9	大厅按钮及显示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钮、开关功能正常，且不应有显著的老化、损坏、卡阻现象 显示器的显示应正确、没有缺划、错划的现象 候梯厅应有足够照明（须与业主明确责任） 	15 日
3.10	消防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迫降和消防员专用各项功能应正常，基站消防开关应有适当防护 	3 个月

4、底坑检查

序号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及要求	保养周期
4.1	底坑停止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应有显著的生锈、腐蚀现象，开关动作应正常可靠 	15 日
4.2	底坑爬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底坑爬梯固定可靠并方便人员安全进出 	12 个月
4.3	缓冲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压缓冲器被压缩后应能自动复位，完全复位后开关才能恢复正常 液压缓冲器的电气保护开关动作灵活，功能可靠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压式缓冲器的液量应正确 缓冲器顶面至轿厢、对重的距离应符合标准要求 	3 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缓冲器固定可靠，无生锈、腐蚀现象 	半年一次
4.4	安全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钳及联动机构各部件齐全，无过量磨损及损坏 安全钳各楔块与导轨间隙均匀并符合产品要求，夹紧位置正确 安全钳各部件无过多油污，应定期清洁 	3 个月
4.5	限速器钢丝绳张紧轮、坠陀及保护开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速器钢丝绳张紧轮坠陀不应离地过低 钢丝绳断裂或松弛时应确保能使保护开关正确动作 电梯运行中不应存在显著的振动、噪音现象 	15 日
4.6	底坑地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保持有良好的清洁状态，防水良好、无渗水漏水现象或消防水倒灌现象 	15 日
4.7	补偿链或补偿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补偿绳的张紧轮装置及行程限制开关固定，位置正确，开关功能可靠 补偿链或补偿绳无破损及断裂，无生锈和腐蚀现象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补偿绳张紧力要充分、均匀；电梯运行时补偿链或补偿绳不应离地过低 补偿绳的张紧轮不应离地过低，也不应脱出导向轨道 	3 个月

		· 补偿链或补偿绳两端固定可靠，补偿链的二次保护装置正确可靠	半年一次
--	--	--------------------------------	------

5、整机功能检查

序号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及要求	保养周期
5.1	年度整机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准要求的检测项目 · 厂家要求的检测项目 	每年一次

6、不含电梯轿顶空调和监控摄像头的维保。

7、做好电梯年检报检、迎检工作，保证本项目电梯顺利通过年检。

附件3:

电梯月度综合考核评估表

评价日期	被评价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评价指标	一般情形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常规服务需求响应	派驻至甲方的维保人员持证、服务质量等方面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5			维保人员不符合要求扣此项不得分。
	是否常出现（评价期内2次及以上）维保人员被派遣单位/其他第三人投诉。	10			被投诉1次扣2分，被投诉两次扣5分，被投诉3次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是否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及周期对电梯各项目（机房，轿厢和对重，井道、层门和候梯厅，底坑，整机功能）进行检查及保养。	15			漏检/保养1项扣2分，漏检/保养3项及以上扣10分；未按周期检查/保养1项扣2分，未按周期检查/保养3项及以上扣10分。
	是否按合同约定建立电梯维保相关档案资料（维保计划、安全技术档案、维保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等）。	15			资料缺失/不完整1项扣3分，资料缺失/不完整3项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是否按合同约定对园区2台观光电梯井道卫生每年不少于2次的清理，并能提供记录资料。	15			缺少1次扣7.5分，有清洗无记录，缺1次记录扣2分。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是否按合同约定时效做出响应并完成整改。	15			未在2个自然日内响应扣5分，未在5个自然日内整改完成扣10分。
新增服务需求响应	维保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时，服务单位是否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维保人员。	10			1个月之内未完成人员更换扣3分，3个月及以上为完成人员更换此项不得分。
	对于安全相关的故障，服务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提供（每日24小时，每周7日）应急服务，且对紧急维修情况，能否在20分钟内及时到达处理。	15			出现1次未按时响应/维修扣3分，出现3次及以上未按时响应/维修此项不得分。
合计		100			
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					备注
更换的设备或配件以次充好					出现任一情形则认定为不合格（一票否决项）。
3次及以上接到报修电话后没有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					
弄虚作假，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					
未能检测故障或检测到故障未及时告知甲方，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					
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项目工程负责人/电梯管理员签字/日期:					
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					
说明:					
1. 优秀: 得分90分以上, 全额支付当期款项。					
2. 合格: 得分80-89分, 扣除当期应支付额的3%。					
3. 不合格: 得分80分以下, 扣除当期应支付额的5%。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部门		评价日期	
被评价单位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合同价	(万元)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1			
2			
3			
4			
5			
6			
存在以下情况			扣分
1	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被投诉、检举的，经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投诉、检举情况属实的，不得套用优秀、良好等级。		
2	合同相对方使用不正当行为影响评价结果的，或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经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投诉、检举情况属实的，其评价结果将降至不合格等级。		
最终得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100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5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服务类合同履行评价表

评价日期	被评价单位				
主办部门	评价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分项内容	一般情形评价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表达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歧义。	6			扣分说明： 合同相对方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反之得到对应分值分数。
	服务方案能否准确反映公司提出的要求。	7			
	服务方案是否均有深入的分析，是否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	10			
	服务方案是否囊括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	7			
	出具服务方案是否存在延误情形	5			
	(存在其中一项即扣除 26 分) ①服务方案反复修改次数超过 3 次才能完成；②多次反复沟通协调后出具的服务方案仍未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③未推荐或未提供保障公司最大利益的方案；④存在其它不符合合同要求未及时整改的，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6		
响应程度及服务态度	响应程度差，积极性不强，经多次催促才配合项目进程。	26			
	服务团队是否稳定，是否经常变更。	4			
	服务团队人员资质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4			
	服务团队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时，是否及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其他人员。	5			
合计		100			
不合格情形评价指标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扣除 41 分，同时不再对一般情形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出现以下两项及以上即扣除 100 分。)		扣分	扣 分 栏 目 打√	得分	备注
服务团队人数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未按合同约定配合参加工作超过 3 次。					
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出具服务方案及报告等。					
未经公司同意，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公司信息、资料。					
弄虚作假，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					
在合同履行中受到政府有关部门严重行政处罚的。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行为。					
总分 100 分					

附件 4:

电梯常用易损配件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附件 5: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加强阳光合作,保证职员执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从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

2.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3.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5.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二、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2.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3.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内服务费总额(_____元)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

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年 月 日